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13284號

債 權 人 蘇昭博

債 務 人 奇方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智淵

債 務 人 林修緯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玖佰肆拾玖萬零玖佰捌拾伍元，及自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如依其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如附表編號3、17經核其退票日分別為民國111年5月3日、111年6月27日，依票據法第133條前段規定，僅得請求自為提示付款日起之利息，詎其竟請求逾主文所示期間之利息，自屬不應准許，依前揭說明，該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6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郭哲安

支票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 (民國)	票據號碼
1	111年4月20日	399,000元	111年4月21日	0000000
2	111年4月25日	399,000元	111年4月26日	0000000
3	111年4月30日	399,000元	111年5月3日	0000000
4	111年5月5日	399,000元	111年5月6日	0000000
5	111年5月10日	399,000元	111年5月11日	0000000
6	111年5月15日	399,000元	111年5月16日	0000000
7	111年5月15日	400,000元	111年5月16日	0000000
8	111年5月20日	420,000元	111年5月21日	0000000
9	111年5月25日	420,000元	111年5月26日	0000000
10	111年5月31日	378,000元	111年6月1日	0000000
11	111年6月5日	420,000元	111年6月6日	0000000
12	111年6月10日	480,000元	111年6月11日	0000000
13	111年6月15日	480,000元	111年6月16日	0000000
14	111年6月15日	480,000元	111年6月16日	0000000
15	111年6月19日	999,985元	111年6月20日	0000000
16	111年6月20日	480,000元	111年6月21日	0000000
17	111年6月25日	480,000元	111年6月27日	0000000
18	111年7月10日	420,000元	111年7月11日	0000000
19	111年7月25日	420,000元	111年7月26日	0000000
20	111年7月31日	399,000元	111年8月1日	0000000
21	111年8月5日	420,000元	111年8月6日	0000000